

檢舉妨害選舉獎金最高新台幣 **2000萬**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臺東分署

廉政檢舉專線089-325204 關心您

目錄

01

廉政宣導

營建署組長涉收賄及不正利益逾7000萬 檢求刑25年

曾耀鋒IM.B案吸金90億五千人受騙 9月1日移審

02

消費櫥窗

核汙水排放掀搶鹽潮！台鹽曝驚人銷售數據 民眾買嘸
「直搗廠區」搶鹽

海水魚有輻射危險嗎

03

廉政小品

清廉的母親 | 有其母必有其子

04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

差勤案例【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05

廉政小叮嚀

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縱然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但仍可能觸犯何罪？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為何？



營建署組長涉收賄及不正利益逾7000萬 檢求刑25年

（中央社記者林長順台北28日電）原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組長張之明涉嫌利用審核前瞻計畫補助機會，收受業者賄款及不正利益共計7567萬餘元。台北地檢署今天依貪污、洗錢等罪起訴張之明，並求刑25年。

檢方指出，政府自民國106年起推動前瞻計畫中的「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110年起推動「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均由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採競爭型補助方式審議，由地方政府針對中央所提附經費的政策或計畫，由有意願的執行者經過一定程序而提出計畫書，經過公開的專業評選過程，擇優進行差別性補助。

營建署官員涉收賄7000餘萬元 北檢起訴4人

檢方起訴指出，信創公司負責人陳登來自106年起，即以自己經營的公司協助地方政府撰寫計畫書，向營建署申請補助。陳登來為求計畫案通過審核，找上對外宣稱可協助打點營建署官員、當時擔任某立委辦公室主任的張騰龍，再藉由張騰龍認識張之明。

起訴書表示，陳登來透過張騰龍轉達行賄的意願，張之明利用核決職務權限，或對陳登來的相關提案計畫進行指導，讓73項提升道路品質等提案計畫（包含屏東縣12件、澎湖縣4件、雲林縣43件、南投縣5件、嘉義縣8件、彰化縣1件）順利審查通過。

檢方調查，陳登來則依各計畫核定補助金額約1至3%不等比例，陸續交付賄款共新台幣6452萬元給張騰龍、張之明。這些賄款由2人朋分後，部分存入張之明本人及親屬等帳戶、部分用以購買賓士車及支付張之明婚外情對象黃姓女子（139萬5000元）等。

檢方查出，張之明與張騰龍共同投資的養殖事業於110年底至111年3、4月間要擴建黑蜆養殖基地需求，要求陳登來代為支付工程款，而該工程款可用於折抵後續申請補助案賄款，陳登來為讓申請補助計畫順利不被刁難，支付相關工程款共計約1000萬元。

另外，營建署道路工程組於109年4月間，公告招標「市區道路BIM應用探討案」，由江姓業者合作的團隊得標，江姓業者以每2至3週1次頻率，安排宴請張之明及詹加欣，張、詹指點江姓業者撰寫標案服務建議書，讓江姓業者提升順利取得標案機會。

檢方統計，張之明接受招待共49次、詹加欣接受招待共36次，總計張之明共收受江姓業者不正利益16萬1479元，詹加欣則共收受不正利益8萬4182元。

檢方指出，張之明於110年11月間結識黃姓女子，雙方隨即交往並多次發生親密關係，張之明要求江姓業者支付購車給黃女的頭期款70萬元。黃女於去年10月間產子，張之明則要江姓業者每月匯款到黃女帳戶，總計81萬6000元。

此外，一名莊姓業者因對施作公共工程道路的設計經驗不足，為向張之明請求協助，自110年3月至今年2月間，陸續邀約招待張之明飲宴、歡唱及女性陪侍與飯店住宿、性服務，張之明因此協助莊姓業者順利通過9個案子（嘉義縣7件、台南市2件）的審查。總計張之明共收受不正利益17萬2756元。

檢方另查出，法務部廉政署因偵辦刑事案件需要，於111年8月25日函請營建署提供雲林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110、111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2.0」預算執行明細表等資料，張之明於同年8月30日，將前揭函文內容翻拍，並使用透過通訊軟體傳送給張騰龍知悉。

台北地檢署今天依貪污治罪條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不正利益、洗錢防制法、刑法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嫌，起訴張之明、張騰龍、詹加欣、陳登來等4人。

檢方認為，張之明身為營建署組長，收受廠商賄賂，貪聲逐色，犯後毫無悔意，且其所收受的賄賂及不正利益高達7567萬餘元，向法院求刑25年。

檢方指出，詹加欣偵查中自白犯行，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請法院依法減輕其刑；張騰龍長期擔任不同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或執行長，竟充當收賄官員的白手套，羈押後坦承犯行，並全盤托出本案案情始末，對收賄流程詳細交代，請法院依證人保護法減輕其刑。

江姓、莊姓業者在偵查中均坦承行賄犯行，深表悔悟，檢方將2人予以緩起訴處分，期間均為2年，並命2人分別向公庫支付200萬元、50萬元。

曾耀鋒im.B案吸金90億五千人受騙 9月1日移審

2023-08-30 09:36 聯合報／記者王聖藝／台北即時報導

台北地檢署偵查im.B吸金詐騙案，昨天偵結、起訴母公司台灣金隆科技負責人曾耀鋒共31人，並認定犯罪集團以假債權吸金逾90億元。全案目前5人在押，預計9月1日移審台北地院分案後，隨即召開羈押庭。

檢方偵辦im.B案共發動4波搜索、約談，全案陸續聲押6人獲准，包括曾耀鋒、曾的女友張淑芬、曾的父親曾明祥、集團財務主管潘志亮、集團新竹營業處長陳振中、集團「大帳房」顏妙真6人，其中，曾明祥已裁定20萬元交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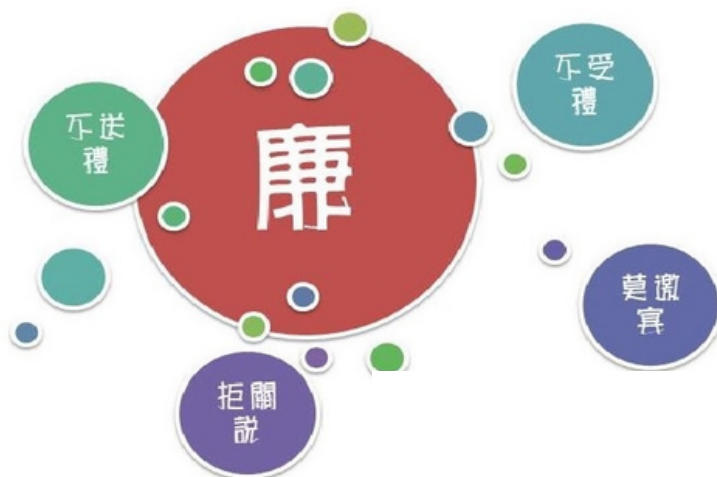
檢察官月前對在押被告聲請延長羈押禁見，押期到9月4日期滿，因此，檢方預計9月1日將5名在押被告移審台北地院，再分案由法院金融庭審理。

銀行法規定，犯罪所得超過1億元的刑責，為有期徒刑7年起跳，屬於重罪，犯罪嫌疑人涉重罪有逃亡可能，檢方認定im.B集團不法獲利90億元，曾耀鋒等人未來刑責必不低，他們移審後是否交保？法界評估不樂觀，仍視分案後由法官審酌。

起訴書指出，曾耀鋒因槍砲案遭通緝，2017年與曾明祥、張淑芬開設im.B平台，對外佯稱以人頭金主原始債權人出借款項產生債權，由借款人提供不動產設定抵押，或由借款公司提供未到期支票為擔保，交由im.B媒合投資人認購。

公司出借的款項，都是投資人投入的資金，集團對外誣稱將以年息百分之9到13、保證期滿可兌回本金吸金，用發行假債權方式詐財，但後金補完前金資金即乾涸，為典型「龐氏騙局」。

檢方認定，集團2016年6月至2023年5月遭查辦前，7年吸金90億916萬8900元，被害人高達5000人，有537人提告，犯罪行為及妨害金融交易甚鉅，案件偵辦中，還不斷傳出曾耀鋒以假名「曾國緯」在外招搖撞騙、結識權貴。



核汙水排放掀搶鹽潮！ 台鹽曝驚人銷售數據 民眾買鹽「直搗廠區」搶鹽



台鹽通霄精鹽廠強調，目前產能及庫存足夠，民眾無須恐慌與囤鹽。圖／民眾提供

日本排放核廢水入海引發鄰國恐慌，出現搶鹽潮、囤鹽，國內有民眾在一般通路買不到食用精鹽，直接衝到苗栗縣台鹽公司通霄精鹽廠買鹽；據台鹽通霄精鹽廠統計，近期最高銷售鹽巴的數量增幅達到10倍，廠內門市銷售量也明顯增加，不過廠方強調，產能及庫存足夠，民眾不必擔心。

台鹽通霄精鹽廠觀光旅遊課長潘俊強指出，由於一包鹽包通常可以使用較長時間，通常通路不會進太多貨，例如平時通路進1、200包，但近期部分通路需求量突然大於平時供貨量，導致部分民眾在通路買不到貨，因此直接到廠區買鹽。

台鹽通霄精鹽廠強調，鹽巴可以使用很久，而近期增加的銷售量占產能最多約5%，台鹽絕對可以滿足民眾購買需求，不必恐慌；而運輸部門也正開會研擬相關配送狀況，呼籲民眾切勿人云亦云，造成不必要的恐慌與囤鹽。

海水魚有輻射危險嗎

科學的養生保健 / 林慶順教授（科學的養生保健站長）

我在前天（2023-8-23）發表魚油補充劑護心：吹噓是常態，指出魚油補充劑的健康聲稱是缺乏科學證據。然後我在註解裡引用我以前發表的兩篇文章，希望大家能從海水魚攝取omega-3。之後讀者Deerhsu回應：「日本核廢水分期排入海中，(約1年左右抵達台灣海域)，氬氫半衰期約12年，北半球國家都在哇々叫，太平洋整體水產甚至連鹽產都陷入危機，養殖魚貝也因導入海水同樣受污染~已經沒有心情考慮DHA了」。

事實上我在一個半月前（2023-7-5）就已經看到一篇關於福島核廢水排入太平洋的文章，標題是Fukushima's Tritiated Water（福島的氬水）。作者是American Council on Science and Health（ACSH，美國科學與健康委員會）的集體成員。（註：我曾多次引用ACSH的文章。ACSH並非美國官方機構）。我把這篇文章的重點翻譯如下：

如果這些水排入太平洋會發生什麼？

我們需要從要釋放的放射性量開始。放射性通過其衰變速率來測量。一貝克勒爾或 Bq 是每秒發生一次放射性衰變的任何放射性物質的數量。根據 2016 年專門研究福島氬水的一份報告，大約 820,000 立方米的水（328 個奧運會規模的游泳池）含有約 760 萬億貝克勒爾（760 TBq）的氬。

太平洋相當大——這次排放所在地的北太平洋擁有3.31億立方公里的水量。這是福島蓄水量的4000 億倍。如果我們將 760 TBq 的氬混合到 3.31 億立方米 [1] 的水中，最終得到的氬濃度為每立方米水中 0.0023 Bq 的氬。這不足以傷害任何人或任何生活在水中的生物。

人們很自然地想知道我怎麼能如此自信地陳述這一點。

首先，我們的星球上的氬含量比大多數人想像的要多得多，而且絕大多數是天然的，是宇宙射線撞擊大氣中的原子時形成的。有時，宇宙射線會分裂成碎片（或者它們可以將空氣中原子上的質子和中子擊落），而其中一些碎片恰好有一個質子和兩個中子。其他時候，宇宙射線碰撞會形成中子，中子被氬原子捕獲形成氬。

然而，自然形成的氬含量是福島儲罐中氬含量的 1000 倍。地球水域中天然氬的濃度約為每立方米水 185-925 Bq。每立方米的氬含量是我們上面計算的每立方米 0.0023 Bq 的數千倍。換句話說，將福島的水排入海洋就像在我小時候喝的含糖水果潘趣酒中添加幾粒糖。

海水中的放射性物質遠不止氬——鈾、鉀和銻也溶解在海水中，其中一些還含有天然放射性。鉀和鈾發出的輻射比氬發出的低能β粒子更具破壞性。

當我們把所有這些放在一起時：

- 海洋已經含有天然放射性
- 天然放射性比福島儲罐中的氬還要多
- 氬是我們可以接觸到的最無害的放射性核素之一



我們只能得出這樣的結論：將這些水排入太平洋不會對海洋生物或我們這些喜歡享用這些海洋生物的人構成有意義的（significant）風險。

更深入地了解氙與您的健康 – 計算氙的輻射劑量

在確定輻射對健康的影響時，一切都取決於輻射劑量——每單位質量的電離輻射所沉積的能量。首先，我們測量輻射產生的能量，單位為數千 keV 或數百萬 MeV 電子伏特。釋放的能量是通過放射性“計數”來測量的。無論大小，每秒經歷一次放射性衰變的放射性物質的活度為 1 Bq；每秒 1000 次衰減代表 1 kBq，每秒 100 萬次衰減代表 1 MBq。

然後我們需要測量每克或每公斤材料吸收的能量，即輻射劑量。1 Gray 或 Gy 代表每克材料沉積 6.242×10^9 MeV – 該材料可以是空氣、水或我。1 mGy 為 0.001 Gy

從氙發出的輻射能量開始。假設我們有一升（1 千克）水中含有 1 MBq 的氙。這意味著每秒會有一百萬個氙原子發射β粒子，每個粒子的平均能量約為 6 keV。[2]

$6 \text{ keV} \times 1,000,000 \text{ 次衰變/秒} \times 3600 \text{ 秒/小時} = 21,600,000 \text{ MeV} = 3.46 \text{ mGy}$ 。這就是那升水中所含的輻射劑量

將這些相同的原理和計算應用於我們計算出的福島水排放產生的 0.0023 Bq/m³ 氙，水（以及水中生物）每年將受到略低於 0.0000007 mGy 的輻射照射。

用另一種方式來看，當我打開布魯克林公寓的輻射探測器時，它的讀數約為 0.0000050 – 0.000010 mGy/hr – 我坐在客廳一小時內所受到的輻射量是我在太平洋海域漂浮一整年的十倍。

這是不值得擔心的——擔心這種程度的輻射所帶來的壓力比輻射對健康的損害更大。

[1] 一立方公里包含十億立方米。

[2] 氙β粒子的平均能量為 5.7 keV，最大能量約為 18 keV。

後記1：有兩位讀者回應，核廢水分佈並非均勻，所以最好還是不要吃海水魚。有關這一點，請看前天（2023-8-23）發表在Science Media Centre的[expert comment on release of waste water from Fukushima into the Pacific](#)（專家對福島廢水排入太平洋的評論）。其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這三段：

David Krofcheck 博士（奧克蘭大學物理學高級講師）：「福島核電站當前過濾的含有氙原子的冷卻水的釋放不會造成身體上的有害影響。氙是我們正常環境背景輻射的一部分自然產生的，它通過雨水或河流進入世界海洋。所釋放的水每升中的氙含量比世界衛生組織推薦的飲用水要少七倍。自從中國、韓國和台灣的核電站首次建在沿海地區以來，正常運行的核電站已向北太平洋釋放了更多的氙。」

Nigel Marks博士（科廷大學物理與天文學副教授）：「福島水中的放射性幾乎全部是氙，一種氫。按規模計算，太平洋含有8400克純氙，而日本每年會釋放0.06克氙。極少量的額外輻射不會造成任何影響。在距離出海口幾公里處捕獲的一生價值的海鮮所含的氙輻射相當於咬一口香蕉。」

Tony Irwin博士（澳洲國立大學名譽副教授）：「大氣中產生的氙比核反應堆產生的氙還要多，然後它就會以雨的形式落下。日本每年以降雨形式降落的氙數量是排放量的十倍。福島放射性水的排放限值是世界衛生組織飲用水標準的1/7。此釋放是極端保守的。」

清廉的母親 有其母必有其子

晉代大將軍陶侃，年輕時當過潯陽縣吏，負責監管捕魚的公務。某次陶侃拿了所管的醃魚回家，其母親湛氏，馬上叫他把魚退回去，並且責備他說：「你身為官吏，拿官家的東西回來，不但沒有好處，反而會增加我的精神負擔啊！」唐朝監察御史李畬，某次差手下把領得的俸祿、米，交給他的母親。他母親順手把米斗量了一下，發現多出了三石。於是問了差使答稱：「慣例給御史量米時，是不把冒尖的部分去平的，所以自然多了些。」母親又問：「那照理我應該付你多少運費〈腳錢〉呢？」差使答稱：「給御史送東西是不用給腳錢的。」母親聽了以後，非常生氣，硬是給了腳錢，並要差使把多餘的米送回去，同時為此責備了李畬。後來李畬將管米的倉官問罪，並要求悉依規定辦理；而其他御史知道這件事後，都感到非常的慚愧。

抓賄好康返相報

檢舉獎金

被檢舉人	獎金
縣(市)長候選人	500萬元
縣(市)議員候選人	200萬元
以上各項候選人配偶、親屬、助選人員	100萬元
鄉鎮市長候選人或其他人	50萬元

抓賄五部曲：
一接、二保、三打、四訴、五搞定！
一接 → 接近賄選候選人
二保 → 保存賄選人事、時、地、物的賄選證據
三打 → 檢舉電話0800-024-099按4
四訴 → 起訴就領1/4獎金，一審判決再領1/4
五搞定 → 判決確定有罪，全額獎金都給你

若萬一最後沒定罪，
領ㄟ獎金免追回喇！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檢舉電話：
0800-024-099按4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反賄選主題網站：
www.2009moj.com

 法務部 關心您

反賄選  斷黑金



買票最高罰3年
買票最高罰10年

人才當選 地方好將來

 法務部

■ 差勤案例

案例一【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案情】

某機關規定出差距離單程達 5 公里以上未達 40 公里者，及單程 40 公里以上者，分別可請領每日新臺幣 200 元、400 元雜費，並覈實報支交通費，但該機關辦事員阿強明知其實際上未出差或只在單程距離未達 5 公里之地點處理其他事務或私務，卻 16 次填載虛偽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申請出差，並在事後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共獲得差旅費計新臺幣 2 萬 4,000 餘元。經法院判決阿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 16 罪，各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各褫奪公權 1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2 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 8 萬元；褫奪公權 1 年...

【補充】

雖最高檢察署於 111 年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然現行實務判決罪名並不一致，多數法院係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

惟無論是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詐領該等款項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可能。而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實請領費用，除可能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外，如與公務員共犯，也有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風險（參貪污治罪條例第 3 條規定），另機關可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等相關規定，與違法勞工終止契約。

其實不僅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如違反規定向機關不實請領費用，如清潔獎金、山地巡護作業費等，亦可能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請勿以身試法。



1

民眾送紅包給公務員，縱然公務員沒有違背職務，但仍可能觸犯何罪？

- ☒ A. 不違背職務受賄罪
- ☐ B. 違背職務受賄罪
- ☐ C. 竊盜罪



2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檢舉專線為何？

- ☐ A. 0800-786-586。
- ☒ B. 0800-286-586。
- ☐ C. 0800-186-586。
- ☐ D. 0800-086-586。

